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自願公告

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告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自願公告。

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為本公司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以促使或轉介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暫定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規模： 500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或等值美元）。

發行價：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5%至10%。

換股權： 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可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進行。

股息： 本公司每年30%之純利將分派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作為強制性股息，且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可優先收取與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每股股息。

強制轉換： 倘出現以下情況，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a)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或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未轉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益保障約定：對認購人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股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有權利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完成日的第36個月或以後以現金方式進行回購，回購價格按照未行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金額以年化IRR 4-5%減公司已經支付對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紅利所得出的差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間科技製藥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藥品覆蓋抗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600百萬港元。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撥付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收購機會。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為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